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羅暐茹

電話:(02)7736-5722

電子信箱: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,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 雇主進行協商,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 為」;本部續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,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 利進行,請貴局(府、署)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前揭 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,請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 據以憑辦。
- 二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,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,本部前於 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 份,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(網







址: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) 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,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74/04/16文章



